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經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作出之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於GEM成立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與GEM由聯交所繼續並行運營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新發行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主席)

馮科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12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購回股份之建議新一般授權、(iii)重選董事、(iv)續聘核數師及(v)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下文)，並向閣下發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敦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上述各項事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一項有關授予董事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新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證券數目上限，最多為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6,072,058股。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新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新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證券最多數目將為71,214,411股股份。此外，另一項有關擴大新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提呈，以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本公司證券。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另一項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證券數目上限，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說明函件

一份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說明函件內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之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將輪值告退。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須退任之董事乃自其最近期之重選或委任後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者，惟倘該等董事乃於同日獲委任或最近期獲重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者（另行議定者除外）。因此，徐愛妮女士及陳君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列）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建議重選徐愛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君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出關於建議重選徐愛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陳君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有關獨立性的準則，評估及審閱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君堯先生）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其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保持獨立性。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核其表現，並認為其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且已證明其具備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陳君堯先生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於本通函附錄一有關彼の履歷中進一步詳述。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陳君堯先生可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於其專長具備專業經驗，包括其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的深入了解。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為發行人提供股東保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此（其中包括）(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的詳情（標明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的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有關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呈。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40至44頁。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之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科明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1. 徐愛妮女士

徐愛妮女士（「徐女士」），37歲，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任職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董事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徐女士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而收取董事袍金或津貼。徐女士在零售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彼在企業領導、企業發展、策略規劃及業務策略以及關鍵業務決策方面擁有豐富管理經驗。

徐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徐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徐女士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退任及由股東重選。徐女士可收取董事津貼每年585,000港元，此乃參考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職務為基準及以此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徐女士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徐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2. 陳君堯先生

陳君堯先生（「陳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陳先生於專業公司的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且無固定任期。按照章程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袍金乃經參照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證券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需提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下文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就建議之購回授權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倘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即獲授權購回股份。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56,072,058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前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607,205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認為尋求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注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且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購回股份。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買賣守則不時訂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方法在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股份價格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股份於每個曆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305	0.206
六月	0.300	0.245
七月	0.425	0.320
八月	0.790	0.420
九月	0.850	0.600
十月	0.810	0.640
十一月	0.630	0.400
十二月	0.420	0.26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80	0.223
二月	0.248	0.223
三月	0.230	0.221
四月	0.230	0.212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0.250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中擁有超過10%的權益。

董事目前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之持股量低於25%（股份在GEM上市後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9.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下文為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文所指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或重排若干條文導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條文序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已標註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所作變動）
組織章程大綱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232016年16月29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p>
2.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為Codan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4.	<p>根據本大綱的以下條文，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規定下，本公司將具及有能力全面行使自然人的全部職能，而不論公司利益問題。</p>

8.	<p>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0股分為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0.01002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因此有權在法例容許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及發行無論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權或特權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任何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股本，除非另行明確表明發行條件，否則每次股份發行（無論表明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受上文所載權力所限。</p>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u>HAO WEN HOLDINGS LIMITED</u> 之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5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採納） （於2016年1月21日經修訂） （根據於2023年6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獲採納）</p>
目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年度.....167</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u>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u>HAO WEN HOLDINGS LIMITED</u> 之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3年6月2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於2015年5月18日召開的股東全體大會上獲採納)</p>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中表A的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p>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表左欄的詞彙分別具有右欄中對應的涵義。</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width: 30%;">詞彙</th> <th style="text-align: left;">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章程細則」</td> <td>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或其不時的增補或修訂或替代的章程細則。</td> </tr> <tr> <td>「核數師」</td> <td>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td> </tr> <tr> <td>「董事會」</td> <td>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所需)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分董事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td> </tr> <tr> <td>「結算所」</td> <td>指經本公司准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td> </tr> <tr> <td>「《公司法》」</td> <td>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涵義	「章程細則」	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或其不時的增補或修訂或替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所需)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分董事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結算所」	指經本公司准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詞彙	涵義												
「章程細則」	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或其不時的增補或修訂或替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本公司當時在任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或(如文義所需)出席董事會議進行表決(並符合法定人數)的大部分董事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												
「結算所」	指經本公司准許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管轄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港元」及「\$」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律,經整合和修訂)。
「辦事處」	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妥為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已根據第59條的規定妥為發出通知書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普通決議。
「註冊辦事處」	指《公司法》規定之當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有關期間」	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包括有關證券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如任何時候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暫停買賣,有關證券就本定義而言應被當作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之前的一天止之期間。

	<p>「特別決議」 指由當時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獲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在允許代表投票的情況下由代表，在已根據第59條的規定妥為發出通知書（訂明擬建議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且根據本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為特別決議。</p> <p>凡本章程細則或法規明文規定為任何目的需要普通決議的，特別決議就該些目的亦屬有效。</p> <p>「法規」 指《公司法》及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每項其他法律。</p> <p>「大股東」 指有權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u>百分之十(10%)</u>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比例）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所述表決權的行使的人。</p>
2(2)(i)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的第8及19條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如該條規定了除本章程細則中規定的義務或要求外的話。

3.	(1)	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本章程細則獲採納生效之日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包括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002港元的股份。
	(2)	受《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有管轄權的監管當局的規則規限，本公司應有權購買或另行收購自己股份，並且該權力須由董事會以其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董事會就購買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被視為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在此獲授權就其股份的購買使用資本或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出於此目的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進行付款。
4.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不時以普通決議的方式變更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d)	將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細分為少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中設定數量的股份（但受《公司法》規限），且可透過有關決議確定，在該細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一份或多份股份享有本公司有權賦予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到相對其 他股份的限制；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的儲備。

8.	(1)	受《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殊權利所規限，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一部分）可在發行時具有或附帶可由董事會確定的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
	(2)	受《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本章程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或賦予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規限，股份可按其可能須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須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產生）贖回的條款發行。
10.	受《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 <u>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u> 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殊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名義價值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須變通適用於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	
	(a)	必要法定人數（延會除外）須由兩(2)名親身出席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名義價值三分之一的股東人士（或就是公司的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構成，而在有關持有人出席的任何延會上，法定人數須由兩名持有人親自或（就是公司的股東而言）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為何）出席構成；及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個持有人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1)票。

12.	(1)	<p>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其時隨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始或任何增加資本的一部分）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發售、分配、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折讓發行。當就股份作出或授予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股東或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分配、發售、期權或股份，而於該等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在缺乏登記表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上述行為會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切實可行。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當作獨立股東類別。</p>
13.	<p>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而行使《公司法》賦予或容許的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透過現金支付或透過分配已繳足股款或繳付部分股款的股份，抑或部分用現金部分用股份支付。</p>	
15.	<p>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分配後但在任何人士於登記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隨時透過獲分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承認放棄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給權利予任何獲分配股份的人放棄股份。</p>	

16.	每份股份證書須在加蓋印章或印章傳真或其摹本後發行，且須指明相關股份數量、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繳足股額，並且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僅會在董事授權下在股票上蓋上印章本公司之印鑑，或在具備合法權力的合適高級管理人員簽立的股票上蓋上本公司之印鑑。任何證書均不得代表一個以上的股份類別來發行。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經由決議決定任何相關證書（或有關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需親自簽署，但可透過若干機械手段或列印方式於證書上進行簽署。	
17.	(2)	凡一股股份屬兩(2)名或兩(2)名以上人士，則於登記冊中名列第一的人士會是通知書送達的對象，且在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除股份轉讓外，該人士須被視為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在股份分配或向本公司交存轉讓書（惟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不予登記的轉讓則屬例外）後，股份證書須於《公司法》訂明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不時訂定的相關時間期限內發行（以較短期限為準）。	
42.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本章程細則有關充公的條文適用於在固定時間應繳付而尚未付款的任何款項（無論是股份的名義價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正式催繳及通知書而成為應予支付。	

44.	<p>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外，股東登記冊及分冊（視乎情況）須在營業時開內開放至少兩(2)個小時以供查閱，於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由股東免費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最多支付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款額後查閱，或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登記處最多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小款額後查閱。包括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在內的登記冊，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或以電子方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形式登報公告發出通知書後，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三十(30)整日的期間內總體關閉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關閉。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的規定暫停開放在香港備存的任何登記冊。</p>	
48.	(3)	<p>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若進行任何該等轉讓，提出轉讓的股東須承擔執行轉讓的成本，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除外。</p>
	(4)	<p>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有關同意須符合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有權經其絕對酌情決定給予或不給予同意，無需為此交代理由），否則，登記冊上的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冊分冊，任何登記冊分冊上的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冊分冊，且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交存登記，登記冊分冊上的任何股份均須於相關登記處登記，而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則須於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登記。</p>

49.	(c)	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份證書以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如轉讓文書是由他人代其簽立，則顯示該人如此做的權限）的其他證據交存於註冊辦事處、按照《公司法》備存登記冊的其他地方或登記處（視乎情況）；及
53.		由於股東去世、破產或清盤而變得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在按董事會要求出示證明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可選擇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將其提名的人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如他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向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視乎情況）發出表明此意的書面通知，以通知本公司。如他選擇將另一人登記，則須簽立一份以該人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本章程細則有關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的條文適用於上述通知書或轉讓，猶如股東未去世或未破產，通知書或轉讓乃是該股東簽署的轉讓一樣。
55.	(1)	在不損害本條細則第(2)段列明本公司權利的原則下，如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2)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2)(a)	以本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於有關期間內寄發至該股份持有人，以現金形式應付的任何數額且涉及相關股份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共不下三(3)次未被兌現；

56.	<p>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除於該財政年度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且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決定的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外，每年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本章程細則獲採納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或除非任何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如有))以及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p>
57.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u>所有</u>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區舉行。</p>
58.	<p>只要董事會認為合適，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u>要求召開</u>，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投票權的百分之十(10%)。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有關請求書須於任何時間內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u>作出遞交請求書</u>，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務或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資本之十分之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投票權者)，而該大會須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的不作為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59.	(1)	<p>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u>至少足二十一(21)淨日及足二十(20)個淨營業日之通知書</u>，而召開所有其他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特別大會除外）須發出<u>至少不少於足十四(14)淨日及足十(10)個淨營業日之通知書</u>。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u>通知書須按本章程細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且符合下列情況時，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u></p>
	(a)	<p>如為一個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p>
	(b)	<p>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為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總共佔持有於大會上全體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召開的大會。</p>
	(2)	<p>通知書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且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及會議議程時間和地點及待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的詳細內容，如屬特殊事務（如第61條所界定），亦須列明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書須同樣如此指明大會事宜。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書鬚發給除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通知書的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所有人士，以及各名董事及核數師。</p>

60.	<p>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如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隨通知書一併發出），或任何有權接收<u>相關會議通知書</u>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均不使有關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p>											
61.	(1)	<p>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以下事項須當作<u>普通事務</u>外亦須當作特別事務：</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8 646 1359 1336"> <tr> <td data-bbox="528 646 647 753">(b)</td> <td data-bbox="647 646 1359 753">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td> </tr> <tr> <td data-bbox="528 753 647 859">(d)</td> <td data-bbox="647 753 1359 859">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如《公司法》無規定發出表明該等委任意圖的特別通知書）及其他高級人員；</td> </tr> <tr> <td data-bbox="528 859 647 966">(e)</td> <td data-bbox="647 859 1359 966">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的方法，及表決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td> </tr> <tr> <td data-bbox="528 966 647 1285">(f)</td> <td data-bbox="647 966 1359 1285">授予董事會董事任何權利或權限發售、分配或另行處置本公司資本中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百分之二十(2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或賦予該等股份期權）及根據本條細則第(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td> </tr> <tr> <td data-bbox="528 1285 647 1336">(g)</td> <td data-bbox="647 1285 1359 1336">授予董事會董事任何權利或權限購回本公司的證券。</td> </tr> </table>	(b)	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d)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如《公司法》無規定發出表明該等委任意圖的特別通知書）及其他高級人員；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的方法，及表決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f)	授予董事會董事任何權利或權限發售、分配或另行處置本公司資本中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百分之二十(2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或賦予該等股份期權）及根據本條細則第(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g)	授予董事會董事任何權利或權限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b)	審議和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規定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d)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如《公司法》無規定發出表明該等委任意圖的特別通知書）及其他高級人員；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的方法，及表決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											
(f)	授予董事會董事任何權利或權限發售、分配或另行處置本公司資本中不超過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百分之二十(20%)（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或賦予該等股份期權）及根據本條細則第(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g)	授予董事會董事任何權利或權限購回本公司的證券。											
62.	<p>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決定等待不超過一(1)小時的更長時間）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則該會議須解散。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同一時間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董事會可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在該延會上，從指定開會時間起半小時內，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則該延會須解散。</p>											

65.	如提議對審議中的任何決議作出修訂，但經會議主席本著真誠裁定為違反程序，則實質決議的議事程序不因該裁定中的任何錯誤而無效。如屬正式提議為特別決議的決議，則對其的修訂（僅修訂文書以糾正明顯錯誤的情況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考慮或表決。		
66.	(2)	(a)	至少三(3)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且當時有權在會上表決；或
(b)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其代表不少於會有表決權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的十分之一；或	
(c)		一名或多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其持有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就該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不少於就賦予會議表決權的所有股份繳足的總款額的十分之一。	
68.	以投票方式的表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進行。		
70.	提交會議的所有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除非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有絕大多數。如票數均等，則該會議主席除其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票之外，亦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1)	就任何方面而言，身為精神病患者的股東或由無能力保護或管理自身事務而獲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其事務的股東，均可透過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該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委任代表表決，猶如他就股東大會而言是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行事和被對待，惟如董事會要求聲稱有權表決的人士證明權限，則須在舉行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的指定時間之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內，交存於 <u>註冊辦事處</u> 、總部或登記處（視乎適用）。	
73.	(2)	<u>各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該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當別論）</u> 。如本公司知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任何股東不得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投票表決，或僅限於對本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投票表決，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要求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投票表決不得被計數。
75.	有權參加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參加會議和表決。持有 <u>本公司兩(2)股或兩(2)股</u>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表決。代表無需為股東。此外，代表屬於個人或法團的股東的一名或多名代表，有權代其股東行使該股東 <u>倘為個人股東的情況下</u> 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受權人或 <u>正式獲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u> 。如屬其意是法團的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文書，除非情況看似相反，否則須假定為該高級人員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文書，而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	

77.	<p>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明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交在或透過附註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書隨附的任何文件中就此方面指明的一個地點或多個地點(如有)之一(或者,如未指明地點,則為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的文書,從該文書中指明作為其簽立時間起的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為無效,但如會議起初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在延會上的情況除外。委任代表的文書交付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參加召開的會議並表決,且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須被視為撤銷。</p>
79.	<p>即使先前主要人員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書或簽立委任代表文書所依據的授權,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所作的表決仍屬有效,惟本公司未於使用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個小時,在<u>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書或其隨附的其他文件中為交付委任代表文書指明的其他地點)</u>接獲有關死亡、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p>
81.	<p>(2) 如屬於法團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身為股東,則該結算所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應享有與其他股東權利相同的權利,惟若如此授權超過一個,則有關授權須指明有關各代表如此獲授權所涉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證據,並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提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猶如該人士是個人股東而行使之相同權利和權力,猶如該人士是個股東結算所(或其提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以個人身份舉手表決的權利及發言的權利。</p>

82.	<p>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或代表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書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簽署的書面決議（以示意、明示或默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須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在有關情況下）。任何此類決議須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之日舉行的大會上通過，而凡決議中指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期，則該說明須作為其於該日期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由若干格式類似的文件組成，各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p>	
83.	(2)	<p>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p>
	(3)	<p><u>董事會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數目。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董事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其委任後本公司舉行的下屆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時，然後合資格在該會議上接受重選，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增補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舉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之時，然後將有資格再次當選。</u></p>
	(5)	<p>股東可在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在<u>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本章程細則已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有任何協議（但不損害因違反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合約而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申索），並可透過普通決議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4條輪值退任。</u></p>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條文，因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在罷免該董事的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而予以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始終不得致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人。
84.	(1)	儘管在本章程細則中存在任何其他相反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換卸任，惟每名董事每三(3)年須至少輪換卸任一次。
86.	(1)	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書面通知書辭職；
	(3)	未經董事會的特別外出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替任董事（如有）在此期間亦未代其出席，董事會因而議決停任其職位；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一職；或
	(6)	憑藉任何法規條文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任；或
	(7)	收到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彼自身）簽署的書面通知。

89.	<p>任何董事可隨時向註冊辦事處或總部交付通知書或在董事會議上發出通知書，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擁有自身替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的所有權利和權力，惟當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時，該人士不得超過一次作數。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其委任人罷免，因此，直至發生事件促使吾等（假如他為董事）令其停任該職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停任董事之前，替任董事須繼續任職。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免任，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書並送交註冊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亦可為本身有權的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此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其委任人的相同限度內，代為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書，且在該限度內，有權作為董事參加委任人未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且表決，及一般有權在該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該會議上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條文須猶如其是董事一般適用，但作為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者，其表決權須為累積的表決權。</p>
90.	<p>替任董事須僅為符合《公司法》的董事，且僅須受《公司法》中與履行其所替任的董事職能時涉及的董事職責及義務有關的條文規限，該董事就其行為及失責對本公司全權負責，但不得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安排或交易中存有利害關係並從中獲利，並在相同範圍內加以必要變通後獲得本公司償還的費用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一樣），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從本公司獲得任何費用，除非是其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不時指示應另行獲支付酬金的部分（如有）。</p>

98.	<p>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擬定或未來董事不會因（無論就其任何有償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作為供應商、購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董事資格；或因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存有利害關係而使該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無效；就此訂約或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無須因其作為董事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藉任何合約或安排賺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福利，惟該股東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第99條披露其在存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性質。</p>		
101.	(2)	<p>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任何人士有權倚賴任何兩(2)名代表本公司共同行事的董事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安排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該等文件須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乎情況），且須遵守任何法律規則並對本公司具約束力。</p>	
	(3)	(c)	<p>議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p>
102.	<p>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或機構，在任何地方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當地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釐定他們的酬金（無論是透過薪金、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結合兩(2)種或以上方法），以及向該等人士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當地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任何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催繳及充公股份的權力除外），以及再授出的權力，並可授權他們中的任何成員填補該董事會的任何空缺，及執行該空缺的職務。而任何該等委任或委派可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並受該等條件規限，且董事會可罷免任何前述獲委任的人士，及可撤銷或變更該等委派，惟任何真誠行事且未有接獲任何撤銷或變更通知書的人士均不受影響。</p>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繳資本，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而發行股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110.	(2)	董事會須依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適當的登記冊，記錄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就其中及其他方面指明的押記及債權證登記妥為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118.		由兩(2)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的規管，在其可適用的範圍內規限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且不得被董事會在上條細則中訂明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本公司的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透過薪金或佣金或透過授予參與本公司分紅的權利或此等兩(2)種或更多方法結合的方式釐定其酬金，並向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僱傭的任何人員支付工作費用。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須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不一定是董事），上述高級人員須被視為符合《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須參與所有股東會議，備存正確的會議紀錄，並就此將紀錄錄入適當的簿冊中。其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由同一人兼以董事及秘書身份或代替秘書身份處理該事項。

128.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安排將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存置於一份或多份簿冊中，而該登記冊須收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決定的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該登記冊的副本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且須不時向上述註冊處處長通知任何《公司法》規定對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作出的變動。	
130.	(1)	經董事會決定本公司須設有一枚或多枚印章。為設定或證明本公司發行的證券的文件加蓋印章，本公司備有按本公司印章複製而成並在印面附加「Securities」（證券）一詞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證券印章一枚。董事會保管各枚印章，未經董事會或獲董事會委任代其行事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加蓋印章的任何文書須由一(1)名董事及秘書或兩(2)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包括一名董事）或多名人士親筆簽名，但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決定以其他機印簽署方法或系統免除或加蓋有關簽署。每份以本條細則規定的方法簽立的文書須被視為先前獲得董事會授權而加蓋及簽立。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人士可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的任何文件、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核證其副本或其中的摘錄為真實的副本或摘錄，且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別處，而非在註冊辦事處或總部，則保管該等文件的當地經理或本公司的其他高級人員須被視為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人士。據稱是決議副本的文件、或如此獲核證的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摘要須為確證，使與本公司交易的所有人士真誠相信該決議已正式獲得通過或（視乎情況），該等會議紀錄或摘要乃正式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記錄。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以擬支付予股東的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宣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從本公司變現或未變現的溢利中、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撥出的任何儲備中進行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核准，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可依據《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其他資金或賬目中進行宣派及派付。	
142.	(3)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就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儘管有本條細則第(1)段條文規定，可以經分配併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選擇的任何權利。
	(4)	董事會作出決定時，如其認為向登記地址在某一地區的任何股東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要約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可決議不按本條細則第(1)段向該等股東提供選擇權或作出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前述條文須在該決定的規限下閱讀及解釋。無論出於任何目的，因上述表達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戶，並須不時將相等於本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所付溢價的數額或價值的款項存入有關賬戶。除非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董事會可按《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採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始終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

144.	<p>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以將所有當時記入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金及損益賬）貸項下的全部或或任何部分款項撥作資本（不論是否可作分派），從而可撥出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原應享有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惟不得以現金派付，只可用於繳足就該等股東當時各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款項或用於悉數繳足本公司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及分配予上述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義務），或部分以某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而董事須實行該決議。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或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基金僅可用於悉數繳足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予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146.	<p>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述條文將有效：</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1 842 1361 1438"> <tr> <td data-bbox="391 842 528 1093">(3)</td> <td data-bbox="528 842 1361 1093"> <p>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p> </td> </tr> <tr> <td data-bbox="391 1093 528 1438">(4)</td> <td data-bbox="528 1093 1361 1438"> <p>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金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金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p> </td> </tr> </table>	(3)	<p>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p>	(4)	<p>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金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金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p>
(3)	<p>未經相關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核准，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的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權證持有人受惠的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的效果。</p>				
(4)	<p>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需設立及存備認購權儲備金及（如設立及存備）所需設立及存備的款額、認購權儲備金的用途、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的範圍、需以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向行使權證持有人配發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金的任何其他事宜作出的證明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須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p>				

147.	董事會須安排就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的事宜，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的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本公司的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賬目。	
148.	賬目記錄須備存於本公司的 <u>註冊辦事處</u> ，或備存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方，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除法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者外，任何股東（董事除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152.	(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且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條款及職責可與董事會議定，惟若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該核數師可為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董事的僱員於其在任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股東可隨時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特別決議罷免核數師，同時於該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替代其所餘任期。
153.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賬目須至少每年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如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無法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懸空，則董事須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其職位。並釐定根據本條細則如此委任之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章程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核數師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由股東按本章程細則第154條決定的酬金委任。	

162.	(1)	<u>在本章程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
	(2)	<u>在《公司法》的規限下</u>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須為 <u>以特別決議的方式通過</u> 。
163.	(2)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前述將分派的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情況下認為合適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藉此本公司清盤即可結束而本公司亦告解散，惟不得強逼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65.		除非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否則不得刪除、更改、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 <u>修訂本公司更改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經特別決議批准</u> 。
166.		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財政年度
167.		<u>董事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並可不時對其作出變更</u> 。除非董事另有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各曆年的12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茲通告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徐愛妮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ii) 重選陳君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額外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本公司證券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授予之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此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有關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進行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於此方面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其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出現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證券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目，惟該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

- (i)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ii)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了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目前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i) 謹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實行及執行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香港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相關備案，並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就本決議案所需的相關備案。」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科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而未能及時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之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
4. 交回代表委任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之文據將視為已被撤銷。
5. 載有關於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資料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二，本通告為本公司通函之一部份。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